

#### 四. 文 件

請秘書長就下列各事釐訂辦法：

- (a) 編纂及出版有關人權之法律及慣例之年報，第一輯應包括所有各國現行之人權宣言及人權保障書。
- (b) 蒐集及出版聯合國全體機關有關人權問題工作之資料。
- (c) 蒐集及出版審判戰爭罪犯、通敵國賊傀儡、叛徒時發生有關人權問題之資料，尤須注意紐倫堡及東京之大審。
- (d) 編製及出版人權發展之研究。
- (e) 蒐集及出版專門機關及非政府之國內及國際機關有關人權之宣言及方案。

#### 五. 資料組

理事會請聯合國會員國考慮宜否於各該國內設立資料組及地方性之人權委員會並與之合作以便推進人權委員會之工作。

#### 六. 國際條約中有關人權之部份

國際人權保障書通過前，凡有涉及基本人權之國際條約，儘就可行範圍內包括和平條約，在一般原則上應與憲章所載權利之基本標準相當。

#### 七. 實行辦法

關於人權之遵守及促進，依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聯合國目的之達成非有實行人權及國際人權保障書之辦法不可，為此，理事會特請人權委員會及早提出實行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有效方法以便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共同釐定實行辦法。

#### 八. 新聞暨報業自由分組委員會

- (a) 人權委員會有權設立一新聞暨報業自由分組委員會。
- (b) 分組委員會之任務首為檢討何種權利、義務及習慣，應包括在情報自由之概念中，並將檢討所發生之任何問題向人權委員會具報。

#### 九. 保障少數民族分組委員會

- (a) 人權委員會有權設立一保障少數民族分組委員會。

- (b)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該分組委員會之任務首為檢討適用於保障少數民族各原則之定義上須作何種規定，並處理該方面之迫切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 一〇. 防止歧視分組委員會

- (a) 人權委員會有權設立一分組委員會負責防止人種上、性別上、語言上或宗教上之歧視。
- (b)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該分組委員會之任務首為檢討適用於防止歧視各原則之定義上須作何種規定，並處理該方面之迫切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 十一. 臨時社會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E/78/Rev.1 及文件 E/84 第五段。兩文件均經理事會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備悉臨時社會委員會之建議並注意下列各點：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鑑於國際社會問題與各國社會活動之發展有連帶關係，自應依照憲章第五十五條，設法解決此等問題。
- (b) 聯合國在社會方面之工作應基於民主原則；此類工作應以有關人民之利益為依歸，且須有此類工作上聯合各人民團體之各種組織（例如工會、農會等等）之積極參加。
- (c) 聯合國重要任務之一為提高聯合國各國人民之生活標準及增進其福利。除提高薪資收入外並應包括各種社會服務。
- (d) 亟待復興之各國，尤以領土前經侵略者佔領之國家，其社會問題應受特別之關注，俾使各該國得儘速恢復常態。此項復興不但有助該等國家並有利於建立有效之社會政策。
- (e) (i) 聯合國於社會方面工作之成就有賴於專門機關之繼續合作。  
(ii) 聯合國任務之一為調協各專門機關之工作並避免工作上之重複及遺漏。  
(iii) 聯合國應考慮可否擔任不在任何現有專門機關業務範圍內之社會工作。  
為此，爰決議設立一常設社會委員會。

### 一、任務規定

社會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為：

- (a) 向理事會報告一般性質之社會問題，特別為各政府間專門機關業務範圍以外之所有社會問題。
- (b) 向理事會報告社會方面所需之實際措施。
- (c) 向理事會報告調協社會方面工作所需之措施。
- (d) 向理事會報告任何此類事項將來所需之國際協定與公約以及其執行。
- (e) 向理事會報告關於社會政策方面實施聯合國建議之程度。

### 二、組織

- (a) 社會委員會應由理事會遴選聯合國會員國十八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秘書長應於各國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由理事會予以認可以前應先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未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 (b) 項之規定為限。

### 三、發交社會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 (a) 臨時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二段中關於社會福利方面所需規定之意見，及其建議執行此項工作之方法，發交社會委員會及早研究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建議。
- (b) 臨時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四章中有關國際聯合會社會方面工作之意見及建議，發交社會委員會處理並請其就戰後世界情形研究下列各問題：
  - (i) 執行國聯禁止販賣婦孺之任務以及防止販賣之最佳方法；
  - (ii) 與有關兒童福利問題之國際組織合作，研究兒童福利工作如何有效執行，並設法設立一分組委員會專事兒童福利之工作；

(iii) 如何設立有效之機構以便於廣汎之國際基礎上研究防止犯罪之方法及犯人之待遇等，又與國際懲罰及感化委員會磋商，並建議方案俾在該整個問題上之工作與其他社會問題密切聯繫下於廣汎之國際基礎上獲得有效之成就。

- (c) 臨時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章中須立即注意之社會問題，特別是直接受戰事影響及曾經敵軍佔領之各國之間題尤須優先解決者，以及各落後國家之間題均發交社會委員會處理並請其特別注意此類問題，尤其注意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以後設法另謀其他方法處理報告書中所述該署重要工作之迫切需要。理事會並請社會委員會考慮宜否設立一國際機構負責處理住屋問題及都市鄉村設計問題。

### 四、發交秘書長辦理之事項

臨時社會委員會之以下建議發交秘書長辦理：

- (a) 社會委員會及依其權力範圍內所設置之任何分組委員會須有充足之職員。
- (b) 與前曾提送有關販賣婦孺報告之各政府通訊及與各國國內機關及國際機關聯絡以便斷定報告所指事實之目前狀況並謀取其他有關情報。

## 十一、婦女地位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文件E/90及文件E/84，第六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人權委員會核心小組及婦女地位分組委員會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報告書（文件E/38/Rev.1）後，

爰決議給予該分組委員會以委員會之地位，定名為婦女地位委員會。

### 一、任務

該委員會之任務為就增進婦女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及教育上之權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具報。該委員會同時應就婦女權利方面須予立即注意之迫切問題向理事會建議。

該委員會對本身任務規定得向理事會提具提案。